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d2164@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21221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 | | |
|--------------------------------|--------------------|--------------------|
| 理 事 長 | 常 務 理 事 | 常 務 監 事 |
| | | |
| 總 幹 事 | 書 經 手 人 | |
| <i>[Handwritten Signature]</i> | <i>[Red Stamp]</i> | <i>[Red Stamp]</i> |

主旨：有關防杜含麻黃素類製劑流於非法濫用之相關規範，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2月1日FDA藥字第1021400801號函辦理。
- 二、按藥事法第71條之規定，衛生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藥物製造及販賣業者之處所設施及有關業務。藥廠如不願提供麻黃素類製劑之運銷紀錄，則依同法第92條規定，處新台幣3至15萬元罰鍰。同法第50條之規定，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違者可依同法第92條規定，處新台幣3至15萬元罰鍰。及同法第4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藥商不得將藥物供應給非藥局、非藥商及非醫療機構。違反者依同法第92條，處新台幣3至15萬元罰鍰。另同法第33條規定，藥廠（商）所僱用之推銷員，應向該業者當地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登記後，方准執行推銷工作。
- 三、基於提升民眾用藥安全，並防範含麻黃素類（Pseudoephedrine、Methylephedrine、ephedrine）製劑流於非法濫用，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指示加強查察以下管理措施：

(一)藥局是否確實依據處方箋調劑供應，及販售指示藥品是否依照7日用量之原則；醫事人員是否善盡專業諮詢職責，提供必要之用藥諮詢予購買之民眾。若違反者為藥師，可依藥師法第15條及第21條規定處以罰鍰並移付懲戒；若違反者為非藥師，依藥師法第24條規定處以罰鍰。

(二)針對藥師(生)(包括藥商、藥局之監製或管理藥師)如大量(異於常情；明顯與常理不符；流向異常或不明且無法合理交代者)供應、販售麻黃素類製劑，且經被查獲者，除自負行政、刑事責任外，併依藥師法第21條第2款或第6款移付懲戒。

四、請貴公會協助加強宣導轉知所屬會員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本局將加強查察含麻黃素類製劑管理情形，倘查獲違規，將依法處辦。

正本：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局長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